

Legal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Yunqi Zhu

Beijing Wuzi University, Beijing 101149,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data privacy protection is facing legal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Traditional privacy protection laws have limitations and cannot fully adapt to the era of big data. The illegal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failure to meet ethical standards for privacy protection under new technologies, and the lagging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re all issues that need to be addressed. This article adopts a series of measures and advocates public awareness to enhance citizens' awareness and participation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experience of the EU's "data protection" system is worth learning from, whil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volves basic human rights and should be ensured by legislation.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design a path that balances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privacy protection, explore technology and incentive paths,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and rights building paths,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data privacy.

Keywords: Data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数据隐私保护的 legal 挑战与对策

朱昀琦

北京物资学院, 中国 · 北京 101149

摘要: 在数字时代, 数据隐私保护面临着法律挑战 and 对策。传统隐私权保护法存在局限性, 无法完全适应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非法收集和利用、新技术下的隐私保护伦理准则未达成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实践滞后, 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本文采取一系列对策并倡导公众意识, 提高公民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从国际视角来看, 欧盟的“资料保护”制度经验值得借鉴, 而个人信息保护关涉基本人权, 应由立法来确保。未来需要平衡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的 path 设计, 探索技术与激励路径、行业自律和权利构建路径, 以确保数据隐私得到有效保护。

关键词: 数据隐私; 个人信息保护; 国际视角

1 法律挑战

1.1 传统隐私权保护法局限性

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专门保护隐私权的条款, 导致在实际生活中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时有发生。尽管《民法典》已经将隐私权纳入人格权的范畴, 但在具体规定上仍然存在不明确的问题, 如隐私权的概念、范围界定不清, 以及个人隐私信息公开豁免条款实施效果不佳。由于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规定过于原则, 存在侵权定性模糊、侵权人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确等问题, 使得司法救济难以实现。此外隐私权民法保护不能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当隐私权面对来自国家的公权力侵犯时, 民法不能提供有效保护。在网络环境下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性加大, 但防范技术

滞后、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对隐私权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1]。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基本无法可依, 需要在民法中确立独立的隐私权制度, 完善相关法律。在信息时代背景下, 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日益凸显。传统的以身份区分为基础的隐私权限制原则在实际应用中给法官制造了很多难题, 不符合信息时代发展的需要。在全球化背景下, 跨国数据流动频繁, 但中国在隐私权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相对不足, 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来共同应对跨国隐私权保护问题。

1.2 无法完全适应大数据时代

中国法律在适应大数据时代方面确实面临一些挑战和困难。首先大数据的发展对传统法治带来了挑

战，需要在立法上作出回应以处理国家、数据业者、公民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关系^[2]。这表明中国的法律体系需要更新以应对大数据时代的特定需求。司法大数据建设的现状显示，虽然大数据的应用对于审判管理有深刻影响，但目前仍存在数据质量不高、数据壁垒难以打破等问题，导致司法大数据的部分应用无法全面推广。这进一步说明了中国法律在适应大数据时代方面的滞后性。个人信息保护是大数据时代的一个重要议题。当前中国个人信息法律虽不断完善，但仍存在许多问题，如立法上的不健全和传统框架核心告知—同意架构无法应对大数据时代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挑战。这些问题凸显了中国法律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不足。此外刑法在应对大数据时代数字版权保护的“焦虑”方面也显示出局限性。与传统的著作权相比，刑法在此类问题上的规定乏善可陈，未能使数字版权得到应有的重视。这表明中国法律在保护数字版权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然而也有证据表明中国正在努力解决这些法律挑战。例如中国已经开始关注并采取措施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并且在司法大数据建设方面也有所进展。这表明中国法律正在逐步适应大数据时代的需求。虽然中国法律在适应大数据时代方面存在一定的挑战和困难，但同时也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因此可以认为中国法律正在努力适应大数据时代，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

1.3 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利用

在探讨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利用的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刑法》第253条之一的相关规定，该条款旨在保护公民个人生活的安全，并对因个人信息被非法泄露而导致的人身、财产和个人隐私受到的严重侵害进行惩戒。然而，随着大数据环境的发展，个人信息犯罪的形式和手段也在不断演变，这导致了现有法律规制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一方面，非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具有严重的法益侵害性，其危害直接且精准，但目前的刑法体系中尚未将其纳入规制范围。这种情况下，将非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入罪，不仅能够与民法、行政法等前置法规保持一致，实现法秩序的统一，还能更加周延地保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法益，弥补先前的漏洞。另一方面，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存在现实的困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在侵犯的法益、行为方式方面存在问题。这表明，需

要对现有规定予以重新审视，并对非法利用行为作出有效规制。针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认定，存在一定的司法困境，主要体现在公民个人信息的判定上存在疑问、手段非法的证明上存在疑难，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要件的把握尚无一致性意见。因此，应当运用目的性解释的方法，综合本罪的法益来实现对罪状的合理解释；运用司法推定，实现对于获取手段非法性的证明；综合全案证据，全面把握情节严重要件。此外非法利用网络爬虫技术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也应受到关注。认定“非法收集”个人信息，不仅应考察方法本身是否具有非法性质，还应考察收集信息的依据或资格。这表明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以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面对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利用的问题，需要从多个角度出发，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同时也需要提高公众的信息安全意识，共同构建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1.4 新技术下的隐私保护伦理准则未达成

新技术下的隐私保护伦理准则未达成的原因主要包括：科技的负效应、财富创造的关联性、规约机制的滞后性、隐私观念的流变性；信息主体隐私保护意识薄弱、信息获取要求配合度低以及行业监管缺失与相关立法滞后；数字技术发展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对立；大数据应用主体自身的道德素质的缺失、大数据技术自身的不完善与不成熟，以及大数据使用者的道德原则与立法方面的缺失。此外信息智能采集和个性化信息推荐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导致个人信息面临被过度采集、组织、传播和利用的危机。因此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加强公民隐私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健全人脸识别隐私保护机制、完善人脸识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入手，同时构建大数据伦理准则，加强道德伦理教育，健全道德伦理约束机制。

1.5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实践相对滞后

可以看出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实践方面确实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虽然中国已经认识到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并且在《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一定的回应，但是整体上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仍然不够完善^[3]。例如目前中国尚未有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并且现行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呈现出非专门化以及分散化的特点，这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极大的障碍。此外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方面的矛盾和问题也较为突出。例如个人对个人信息保

护和企业对个人信息利用之间的矛盾，以及权利保护法和行政管理法之间的矛盾，都需要通过有效的立法来解决。同时，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之间的矛盾也是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需要面对的问题之一。尽管如此，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例如《民法典》的确立对个人信息保护具有开创性意义，并且中国已经开始加快《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进程。此外中国也在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试图构建一个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虽然中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实践方面相对滞后，但也在逐步推进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4]。

2 对策建议

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可以从多个角度提出对策建议，以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

2.1 立法与政策调整

应当明确个人信息权作为一种具体的人格权进行保护，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时，考虑到国家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储存和利用中的角色，个人信息保护法需要衡量更多的利益关系，实现“两头强化，三方平衡”。此外，借鉴欧盟“资料保护”制度的经验，中国宜积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2.2 制定符合国际接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时，应考虑与国际接轨，同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可以参考中国台湾省资料法的经验，兼顾中西，为大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借鉴。

2.3 建立数据管理政策，落实个人信息的保护

在大数据时代，传统的个人信息保护策略可能不再适用。因此，需要改变个人信息收集的模式，让数据使用者承担责任，并推行新技术如“差别隐私”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2.4 技术与行业自律

尽管自律机制在美国发挥了良好的社会功用，但并不适合中国。因此，政府适度介入与行业自律的有机结合是破解当前困局的有效路径。同时，应加强道德建设、健全行政监管、强化技术保护等措施。

2.5 加强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运用

在大数据环境下，个人信息面临的新风险要求重新审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并探寻新的时代背景下实现数据信息利用和个人信息保护时所应恪守的合理边

界。

2.6 行业自律手段保护个人信息，填补法律空白地带

行业自律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方式之一愈来愈受到关注。面对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带来的冲击，自律机制仅仅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2.7 倡导公众意识，提高公民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公民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关注度日益增加。因此，提高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是非常重要的

3 国际视角与借鉴

在探讨国际视角与借鉴，特别是欧盟“资料保护”制度经验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关涉基本人权的问题时，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首先，欧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经历了从《1981年个人信息保护公约》到《1995年个人信息保护指令》，再到《欧盟一般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和《2016年刑事犯罪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指令》的发展过程。这一发展历程不仅提高了欧洲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协调一致水平和深度，而且通过改革创新，全面保障了个人对其信息的控制权，重新分配了信息控制者、处理者之间的义务和责任。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立法具有深厚的法律文化背景，通过顶层制度设计来协调用户与数字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障数据主体权利，同时完善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的权利和义务。这表明欧盟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不仅注重个人权利的保护，也考虑到了数字产业的发展需要^[5]。相比之下，美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更侧重于信息流通的自由，采取企业自律的方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这种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信息的自由流通，但也面临着隐私权保护不足的问题。对于中国而言，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任务已经现实地摆在面前。中国在社会信息化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制环境依然很严峻，制定符合中国实际又能与国际接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非易事。因此中国应当借鉴欧盟的经验，积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同时倡导行业主动采取自律手段保护个人信息。此外，中国台湾省资料法对中国大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有直接的借鉴作用。

在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时，中国应从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出发，以社会控制论指导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建立平衡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适应

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同时，考虑到国家间在规制传统与社会制度上存在的差异，中国可在借鉴欧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明确自身规制模式、建立多元化数据管理制度、丰富外部合作机制的措施，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数据保护体系，并积极参与到国际规制的竞争当中。欧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和经验为中国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中国在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时，应充分考虑国内外的经验和教训，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构建一个既能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又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和个人自由的法律体系。

4 未来展望

平衡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的途径设计可以分为技术与激励路径、行业自律、权利构建路径。首先，技术与激励路径涉及通过技术创新和法律激励来保护个人信息隐私。例如，“通过设计保护隐私”机制作为一种预防性的隐私保护手段，在欧盟和美国的数据保护法律实践中有所体现。此外加强隐私保护技术的研发，并逐步推动其产业化应用与商业化落地，是技术向善价值导向下的重要措施。行业自律方面，虽然自律机制在美国发挥了良好的社会功用，但并不适合中国。因此，中国需要借鉴安全港模式，积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同时倡导行业主动采取自律手段保护

个人信息。这包括建立更加完善的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以促进信息行业的健康发展。权利构建路径则强调将隐私权之概念吸纳入更为宏观的个人信息权的概念当中去，并将个人信息权上升至宪法性权利，形成较为体系化的权利框架。这要求统合公法与私法，建立与各项特性相适应的个人信息权利体系，以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利。未来平衡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的途径设计应综合考虑技术与激励路径、行业自律以及权利构建路径，通过技术创新、法律激励、行业自律和权利构建等多方面的努力，实现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之间的有效平衡。

参考文献

- [1] 金泓序,何畏.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与对策研究[J].情报科学,2022,40(06):132-140.
- [2] 高怡.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障的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0,No.809(21):52-53.
- [3] 张珺.个人信息保护:超越个体权利思维的局限[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01):90-97.
- [4] 唐琦.我国大数据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J].海南金融,2022,No.399(02):72-78.
- [5] 吕兆丰.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法治实践及启示[J].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22,24(01):47-52.